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四冬” 赛事期间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海拉尔区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海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居民群众：

为保障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十四冬”）环境空气质量，维护赛事期间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冬呼执字〔2023〕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制定的关于赛事期间生态环境和烟花爆竹禁燃放保障方案有关内容，现将“十四冬”赛事期间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十四冬”赛事期间，2024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初三）0时至2月27日（农历正月十八）24时，海拉尔区全域范围内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除“十四冬”赛事期间，其余时间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1〕4号）执行。

三、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采取“政府组织、部门联动、基层实施、社会参与”的方式，依法依规实施。各镇

(村)、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全面加强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各镇办、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提前谋划,全面落实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相应职责。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企业、学校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大家共同做好“十四冬”赛事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进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8日。

烟花爆竹违法经营举报电话:海拉尔区应急管理局

0470-8116406

烟花爆竹违法燃放举报电话：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

0470-110

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470-8660777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海拉尔区政府公告

关于海拉尔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的 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文件要求,海拉尔区直各相关部门已对2023年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海拉尔区本级部门新增(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共37项,其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项、水利局3项、卫生健康委员会31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1项、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海拉尔分局1项。

海拉尔区本级部门取消行政权力事项共6项,其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4项、医疗保障局1项、新闻出版版权局1项。

附件: 1. 海拉尔区本级部门新增(承接)行政权力事项
目录清单

2. 海拉尔区本级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清单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海拉尔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 数据公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要求，海拉尔区自 2022 年 12 月起，开展海拉尔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此项工作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调查”等技术手段，全过程严格质量控制。现已完成海拉尔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海拉尔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耕地 3.58 万公顷（53.70 万亩）。其中水浇地 2.36 万公顷（35.42 万亩），占 65.60%；旱地 1.22 万公顷（18.28 万亩），占 34.40%。

二、园地 4.37 公顷（65.55 亩）。其中，果园 1.60 公顷（24.00 亩），占 36.61%；其他园地 2.77 公顷（41.55 亩），占 63.39%。

三、林地 1.33 万公顷（19.93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5903.98 公顷（8.86 万亩），占 44.43%；灌木林地 531.58 公顷（7973.70 亩），占 4%；其他林地 6853.50 公顷（10.28 万亩），占 51.57%。

四、草地 4.83 万公顷（72.47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4.60 万公顷（68.97 万亩），占 95.17%；人工牧草地 135.46 公顷（2031.90 亩），占 0.28%；其他草地 2198.58 公顷（3.30 万亩），占 4.55%。

五、湿地 1.86 万公顷（27.83 万亩）。其中，灌丛沼泽 4216.84 公顷（6.32 万亩），占 22.73%；沼泽草地 1.02 万公顷（15.25 万亩），占 54.78%；内陆滩涂 967.64 公顷（1.45 万亩），占 5.21%；沼泽地 3205.38 公顷（4.81 万亩），占 17.28%。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899.67 公顷（13.35 万亩）。其中，城市用地 5241.53 公顷（7.86 万亩），占 58.90%；建制镇用地 100.43 公顷（1506.45 亩），占 1.13%；村庄用地 2363.58 公顷（3.55 万亩），占 26.56%；采矿用地 847.61 公顷（1.26 万亩），占 9.52%；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46.52 公顷（5197.80 亩），占 3.89%。

七、交通运输用地 3368.77 公顷（5.05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739.51 公顷（1.11 万亩），占 21.95%；公路用地 1469.35 公顷（2.20 万亩），占 43.62%；农村道路 892.91 公顷（1.34 万亩），占 26.51%；机场用地 265.74 公顷（3986.10 亩），占 7.88%；管道运输用地 1.26 公顷（18.90 亩），占 0.04%。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33.08 公顷（4.10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1549.82 公顷（2.32 万亩），占 56.71%；湖泊水面 452.72 公顷（6790.80 亩），占 16.56%；坑塘水面 488.27 公顷（7324.05 亩），占 17.87%；沟渠 110.95 公顷（1664.25 亩），占 4.06%；水工建筑用地 131.32 公顷（1969.80 亩），占 4.80%。

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开展标定地价公示工作 政策解读

一、标定地价的相关重要概念

1、标定区域的含义

标定区域是在土地级别或均质地域基础上划定的，在土地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等特征基本相似、地价水平接近的空间闭合区域。

2、标准宗地的含义

标准宗地是在标定区域内，土地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等特征具有代表性，且利用状况相对稳定，地价水平能够起示范和比较标准作用的宗地。

3、标定地价的含义

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某一估价期日的土地权利价格。政府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途径，将所辖区域内标定地价有关信息公开发布，作为供市场主体或相关管理工作参考的价值标准，并接受公众咨询。

二、标定地价结果

海拉尔区中心城区本次共确定了8个标定区域，选择了8宗标准宗地，其中4宗商业服务业用地，3宗居住用地，1宗工矿用地。

三、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开展标定地价公示工作的意义

1、标定地价体系的建设可以完善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公示地价体系。通过标定地价公示体系的推广，构建由基准地价体系、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和标定地价公示体系组成的“三位一体”公示地价体系，将有助于完善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公示地价体系。

2、标定地价成果可作为政府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标定地价可以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提供依据，为政府进行土地管理及制定宏观政策提供参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主体的行为，落实地价政策。

3、有助于建立公平、公开的地产市场。将标定地价体系中的标准宗地及其评估结果作为公示地价进行公示公开，将有利于促进土地市场价格水平信息的公开。

4、有利于实现城镇土地的合理配置。通过标定地价的合理定价，促使不同城镇和同一城镇内不同区位的土地得到最优化、合理的利用，从而通过经济手段调节用地结构和布局，最终实现城镇土地的合理配置。

5、标定地价公示成果可作为土地评估的参考。在土地评估过程中，可以以标定地价成果作为参考依据，对基准地价评估结果和宗地地价评估结果高低情况进行类比，进而检验评估技术过程以发现并修正问题。

关于公布实施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中心城区 2023 年标定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海拉尔区按照《关于持续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地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99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标定地价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266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了本次海拉尔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更新工作。该成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经海拉尔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23年11月9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成果附件：

附件1. 海拉尔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成果表

附件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3张）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海拉尔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结果表

序号	标定区域编码	标定地价	
		地面地价（元/m ² ）	楼面地价（元/m ² ）
1	150702S0901001	3948	790
2	150702S0901002	2136	712
3	150702S0901003	2056	1106
4	150702S0904004	2498	892
5	150702Z0701001	1298	639
6	150702Z0701002	1430	477
7	150702Z0701003	1863	1035
8	150702G1001001	168	—

标定地价的内涵

- 1、估价期日：2023年1月1日；
- 2、土地用途：分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工矿用地；
- 3、容积率：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工矿用地均为实际容积率；
- 4、土地使用年限：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工矿用地均设定为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分别为40年、70年和50年；
- 5、土地开发程度：标准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

附件 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1. 宗地
 2. 宗地
 3. 宗地
 4. 宗地
 5. 宗地
 6. 宗地
 7. 宗地
 8. 宗地
 9. 宗地
 10. 宗地
 11. 宗地
 12. 宗地
 13. 宗地
 14. 宗地
 15. 宗地
 16. 宗地
 17. 宗地
 18. 宗地
 19. 宗地
 20. 宗地
 21. 宗地
 22. 宗地
 23. 宗地
 24. 宗地
 25. 宗地
 26. 宗地
 27. 宗地
 28. 宗地
 29. 宗地
 30. 宗地
 31. 宗地
 32. 宗地
 33. 宗地
 34. 宗地
 35. 宗地
 36. 宗地
 37. 宗地
 38. 宗地
 39. 宗地
 40. 宗地
 41. 宗地
 42. 宗地
 43. 宗地
 44. 宗地
 45. 宗地
 46. 宗地
 47. 宗地
 48. 宗地
 49. 宗地
 50. 宗地
 51. 宗地
 52. 宗地
 53. 宗地
 54. 宗地
 55. 宗地
 56. 宗地
 57. 宗地
 58. 宗地
 59. 宗地
 60. 宗地
 61. 宗地
 62. 宗地
 63. 宗地
 64. 宗地
 65. 宗地
 66. 宗地
 67. 宗地
 68. 宗地
 69. 宗地
 70. 宗地
 71. 宗地
 72. 宗地
 73. 宗地
 74. 宗地
 75. 宗地
 76. 宗地
 77. 宗地
 78. 宗地
 79. 宗地
 80. 宗地
 81. 宗地
 82. 宗地
 83. 宗地
 84. 宗地
 85. 宗地
 86. 宗地
 87. 宗地
 88. 宗地
 89. 宗地
 90. 宗地
 91. 宗地
 92. 宗地
 93. 宗地
 94. 宗地
 95. 宗地
 96. 宗地
 97. 宗地
 98. 宗地
 99. 宗地
 100. 宗地



图例系统: CGCS2000 3.2 版本
 1995 国家高程基准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比例尺: 1:10000

制图单位: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工矿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建设单位：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坐标系: CGCS2000 3带 Gauss 投影
投影方式: 高斯投影
比例尺: 1:10000

比例尺: 1:10000

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